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748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韓佳霖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阮氏金鳳於西元2022年7月26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1,904,400元、到期日係西元2025年1月2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，未提出系爭本票原本。經本院簡易庭於民國114年7月28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3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聲請人雖於同年8月27日具狀陳稱已聲請時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等語。惟詳觀聲請人於聲請時提出之本票，其上雖蓋有受款人仲利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印文，但發票人之簽名係影印字跡，自難認該本票係屬原本。職是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02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佳 吟